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AYMOND HON SIAT CHEI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柯俊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人 之

選任辯護人　郭棋湧律師

李慶璽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690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00000000002（中文姓名：韓安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貳萬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Ｏ３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本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韓薛錢」應更正為「韓安仔」；

倒數第7至6行「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應予刪除，倒數第5行「經警當場逮捕」後補充「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

㈡、增列「告訴人ＡＯ１提供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RAYMOND HON SIAT CHEING(韓安仔)及ＡＯ３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2人所涉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含本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其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含本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縱上開犯行，非屬其等事實上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依上開說明，仍應就此次

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而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得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至其餘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

㈡、核被告韓安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本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又起訴意旨認此部分一般洗錢犯行既遂，容有誤會，因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起訴意旨復雖認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此部分與起訴犯罪事實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本院卷第191頁），無礙被告Ａ０３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其等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2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雞排妹」、「Y1688」、「John Cena」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

行分工，堪認被告2人及參與上開犯行之其餘不詳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同一詐欺犯意向告訴人Ａ０１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受騙而在密接時間內接續匯款，所為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㈤、復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參照）。被告韓安仔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Ａ０３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本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１、被告Ａ０３所犯特別加重詐欺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依同條第2項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２、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被告Ａ０３已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支付調解之全部金額，此

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並與前開加重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至被告韓安仔因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而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故無前揭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3、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犯行(見偵卷第304頁、第348頁，本院卷第202頁)，然被告韓安仔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ＡＯ３供稱未獲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亦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又被告ＡＯ３於警詢、偵查中供出共犯黃杰明因而遭警查獲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5年9月21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915636號函1份及檢付黃杰明警詢筆錄2份(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07至119頁)在卷可憑，已如上述，是本案確實因為被告ＡＯ３之指認，因此查獲共犯，惟本案並非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從而被告ＡＯ３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均止於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其等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亦均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另被告ＡＯ３尚有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惟上開各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被告2人既分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本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依上開輕罪之減刑規定減輕其所從一重處斷之刑，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又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

欺集團犯罪組織分別擔任提款車手、收水工作，難認其等參與情節輕微，自無上述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㈦、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取財，明知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許多被害人遭騙取金錢後，造成內心受到極大創傷，遭騙取之金錢均係一般人努力工作所儲存之積蓄，一夕之間遭騙往往造成極大之家庭問題或生活困難，且亦破壞社會間人與人之信任關係，仍加入詐欺集團，被告2人分別擔任車手及收水，不但損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使其他不法分子得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手段、參與程度、犯罪動機、目的，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被告ＡＯ３無犯罪所得，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害，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復參酌檢察官之量刑意見、前揭被告2人應併予審酌之量刑事由、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3至20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2人所犯之想像競合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2人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有無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均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㈧、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韓安仔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有外來人口身分辨識系統查詢結果詳細資料、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5頁、第277頁），參以被告韓安仔因從事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考量被告韓安仔所為不僅損及我國人民之財產法益，並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審酌其犯罪情節、在我國之生活及居

留情形，暨我國社會安全之維護等情，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韓安仔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㈨、被告Ａ０３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履行賠償，堪認尚有悔意，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已能正視己過，且就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全無彌補之舉，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4及6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2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其等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係被告韓安仔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韓安仔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3,100元，包含被告韓安仔提領本案告訴人匯款之款項，是就其中9萬9,100元，屬本案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剩餘之4,000元款項，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韓安仔前往提領，並交由擔任收水之被告Ａ０３支配之財物，有事實足認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且係由擔任收水之被告Ａ０３所支配，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Ａ０３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㈢、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韓安仔供稱：拿了新臺幣5,000元作為暫時生活費及住宿費，且來臺灣可以抵2萬元的馬來西亞令吉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韓安仔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款項，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交易明細，僅係證明被告2人犯罪行為之證物，非其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及數量	備註
1	華南銀行金融卡1張	被告韓安仔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偵卷第73頁)
2	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	被告韓安仔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偵卷第73頁)
3	陽信銀行金融卡1張	被告韓安仔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偵卷第73頁)
4	Samsung Galaxy A52行動電話1支	被告韓安仔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偵卷第73頁)
5	新臺幣103,100元	被告Ａ０３所支配之本案洗錢財物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偵卷第81頁)
6	iPhone 16 Pro Max行動電話1支	被告Ａ０３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偵卷第81頁)
7	新臺幣2,800元	被告Ａ０３所有，與本案犯罪無關。(偵卷第81頁)
8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	僅屬證據資料。(偵卷第81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9690號

被　　告　A000000000000000000002　（馬來西亞籍）

（現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ＡＯ３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永山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0000000002（馬來西亞籍，中文譯名韓薛錢）與ＡＯ３各自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Xiao v」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000000000000000000002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ＡＯ３則收取A000000000000000000002提領之款項，再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2人藉此賺取報酬。A000000000000000000002、ＡＯ３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7月22日20時30分許，佯以「caco加州椰子」服飾名義，傳送「重複訂購訂單」之電子郵件予ＡＯ１，經ＡＯ１閱覽後，誤信為真實，透過連結添加Line暱稱「張家怡」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為好友，「張家怡」即佯稱：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使Ａ０１陷於錯誤，於115年7月22日20時38分許至20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985元至附表一編號1之人頭帳戶內。再由A00000000000000000000002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陸續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內詐得之贓款，並將提領贓款交予Ａ０３，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於115年7月22日21時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經警當場逮捕，並扣得附表一所列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A000000000000000000000002所有之手機1支、Ａ０３所有之手機1支、詐欺贓款10萬3100元、28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1張等物。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00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002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於上開時、地，提領上開款項後，再將贓款交予被告Ａ０３之事實。
2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３坦承於上開時、地，收取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002提領之贓款之事實，惟辯稱：伊朋友說這是正常的錢，朋友不方便叫伊過去拿等語。
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帳戶之事實。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	

	圖、匯款證明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統一超商西屯西安門市、全家超商新福滿門市、統一超商漢翔門市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被告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5年8月17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904764號函暨附表一編號1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罪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並請審酌被告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上開詐欺犯行，並提領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無法追緝，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建請就前揭其加重詐欺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昭炯戒。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婉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劉文凱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1	華南商業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2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0號
3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號
5	臺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6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金 額
1	115年7月22日20時4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西屯安星門市	105元
2	115年7月22日20時4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臺中新福滿店	2萬5元
3	115年7月22日20時5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逢盛門市	2萬5元
4	115年7月22日20時5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逢盛門市	2萬5元
5	115年7月22日21時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全家超商臺中圖樂店	2萬5元

（續上頁）

6	115年7月22日21時11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172號1樓統一超商逢廣門市	1萬9005元